

计算机学院、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3级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

计算机学院、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3级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分流原则

- 1) 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依据学生第一学年的必修课加权平均分（正考），在所属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；
- 2)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；
- 3) 兼顾社会需求、教学资源和专业布局等因素进行专业分流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学院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负责制订学生专业分流具体细则，并组织实施。

组 长：付章杰

副组长：庄伟、朱文镇

成 员：孙玉宝、孙亚杰、张佩云、王金伟、姚永雷

秘 书：唐雯、张学会

三、专业分流对象与计划

1) 分流对象

参与分流学生为按大类招生的2023级全日制计算机类本科生及2022级未分流的留级学生。（录取时已确认专业的学生、留级学生、复学学生、转专业学生、腾讯实验班、奇安信英才班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，且不占所读专业名额数），计划分流人数为457人。

2) 分流计划

具体分流计划见表1。

参与分流总人数	专业名称	分流专业人数
457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240
	物联网工程	95

四、工作程序

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总体要求，本着“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学生自愿申请”的原则，结合学校发展和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学院专业分流工作细则。

- 1) 2024年7月14日前，学院组织学生宣传动员、解读实施细则、介绍学院专业以及报名注意事项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。
- 2) 2024年7月17日前，学院完成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分（正考）排序工作，并公示三天。公示时间：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9日。注：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分（正考）保留小数点后四位，在分数相同的情况下，高等数学 I（1）和高等数学 I（2）平均分高者排序在前；若依然相同，程序设计基础成绩高者排序在前；若依然相同，概率统计成绩高者排序在前。
- 3) 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2日，学生登录教务系统，进入大类专业分流页面正式申报，学生必须填满第1志愿、第2志愿、第3志愿三个平行专业志愿，确认无误后提交。
- 4) 2024年7月23日，学院进入专业分流具体录取操作流程。遵循平行志愿录取规则，按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原则投档，按各专业确定的分流人数，根据第一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分（正考），从高到低按分流志愿次序(第1志愿、第2志愿、第3志愿)录取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院要求填报志愿的学生，需服从学院统一安排。
- 5) 2024年7月25日前，学院将分流结果进行公示（公示期5天）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向学院进行申诉，学院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，如仍有异议，可向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申诉。
- 6) 学院院办、学办做好分流后的相关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，学院各个专业按照分流后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- 1) 学院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具体组织、协调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负责解释。联系人：唐老师，025-58731482，临江楼1209。
- 2) 留级或复学到学院大类的学生，按留级或复学前的专业处理，即留级或复学前有具体专业确定其为原先的专业；留级或复学前属于大类招生的学生，参加专业分流。转专业学生不参与大类分流，直接进入转入专业进行学习；录取时有约定的，在提供证明材料后，按约定执行，且不占分流专业人数上限。
- 3) 参加分流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，参加专业分流，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，则需服从学院统一安排。
- 4) 本学期2023级期末考试原则上不办理缓考。因身体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办理缓考的学生，办理缓考的课程不计入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分（正考）排序。
- 5)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计算机学院、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负责解释。

计算机学院、网络安全学院

2024年6月27日